

2024年重点工作情况解释说明汇总表

重点工作	2024年工作重点及工作情况
转移支付 安排情况	<p>2024年，德宏州财政局对下转移支付支出1015104万元，及时下达中央、省级转移支付资金，并按需配套州级财政事权资金，全面保障重点支出，指导地方统筹上级转移支付和地方自有财力，增强基层政府和困难地区托底能力。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800490万元，下降6.3%，占转移支付比重78.9%；专项转移支付179394万元，下降4.3%，占转移支付比重17.7%。一般性转移支付中，均衡性转移支付130326万元，增长5.9%；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79687万元，增长2.1%；边境地区转移支付99932万元，下降1.1%；共同事权转移支付263652万元，下降7.6%。</p>
预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	<p>一是聚焦事前绩效管理，严格预算编制。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出台了《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完善州级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机制的意见》，对拟新增设立的重大支出政策、重大项目、重点支出，依据国家、省、州相关政策、部门（单位）发展规划等，就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和筹资合规性等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预算决策的重要参考。结合2025年州级部门预算申报情况，选取聚焦省委“3815”发展战略和州委“三支柱一标杆”主攻方向等重点发展领域的10个重大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和绩效目标审核现场评审会。</p> <p>二是聚焦事中绩效监控，强化目标管理。按照“全面覆盖、突出重点，权责对等、约束有力，结果应用、及时纠偏”的原则，将州级70个部门整体支出，部门及所属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所有州本级项目支出和对下专项补助资金627个项目，全部纳入监控范围。根据《德宏州财政局关于印发〈德宏州州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德财绩〔2020〕13号）文件要求，分别对1-6月、1-9月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情况实行“双监控”，监控结果应用于预算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等方面。</p> <p>三是聚焦事后绩效评价，推动结果应用。为建立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机制，</p>

<p>预算绩效工作 开展情况</p>	<p>出台了《德宏州财政局绩效评价质量控制机制（试行）》，以制度压实第三方机构责任，切实促进其执业水平以及绩效评价报告质量提升。聚焦重要改革和重点发展领域，认真梳理筛选 13 个重点项目和 4 个重点部门开展财政再评价，评价范围覆盖“四本预算”以及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强化评价过程管理，财政全程参与评价方案制定、评价指标体系建立、评价报告审核等环节，严把质量关。结合评价结果情况，建议州财政局州级部门预算编审委员会根据 2025 年预算盘子安排情况，统筹考虑对评价结果为“中”的项目，调减下一年度同一项目预算资金。</p> <p>下一步，州财政局将继续推进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制度建设，找准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结合的切入点，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奖优罚劣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绩效管理结果与资金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强化部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意识和主管责任，推动各部门各单位不断增强绩效意识，切实发挥绩效管理实效，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p>
<p>举借政府 债务情况</p>	<p>财政厅核定德宏州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96.42 亿元，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7.6 亿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务限额 1.9 亿元，新增专项债务限额 65.7 亿元；经州人大常委会批准，州本级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82.35 亿元，比 2023 年增加 6.37 亿元。2024 年，全州共转贷地方政府债券 91.22 亿元，其中：新增债券 67.6 亿元，再融资债券 23.62 亿元。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州委、州政府确定的教育、卫生、工业园区等重点领域项目和置换存量隐性债务。德宏州 2024 年末政府债务余额 487.52 亿元，低于限额 8.9 亿元，其中：州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81.07 亿元，低于限额 1.28 亿元；各级政府债务余额均控制在法定限额内。</p>